

阳西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
第一节 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11
第二节 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	16
第三节 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9
第四节 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25
第五节 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	28
第六节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	29
第七节 全面实现残疾人事业更均衡更充分发展.....	30
第四章 保障条件	31
第一节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31
第二节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31
第三节 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	31
第四节 健全实施与监测评估机制.....	32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33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依据《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阳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下，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成绩显著，基本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各项指标任务。

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2705 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2822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实现脱贫。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同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智力、精神类三、四级残疾人。2020 年全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分别为 2797 人和 5236 人，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月发放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 48.95 万元，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3.0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2441 名残疾人享有最低生活保障，1304 名残疾人享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县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为 100%。从 2020 年开始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团体保险制度，为本县户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应对意外伤害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施《阳江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为 42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基本实现应改尽改。向肢体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615 人次，补贴金额 19.15 万元，有效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面推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全县建成社区康园中心 8 家，初步形成以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的辅助性就业服务网络，采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进行运营管理。扎实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全县累计城乡残疾人培训 300 人次，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 115 人。组织参加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3 场，服务残疾人 60 人次。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累计推送 27 个项目参赛，入围项目 27 个，大大激发了广大残疾人创新创业的热情。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快速提升。全县构建了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了县、镇两级残疾预防机制，全面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联络员制度、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补贴制度以及新生

儿疾病筛查制度。康复服务精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实施了《2017-2020 年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康复服务专家指导组和康复评估机构。全县有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8 个；辅助器具服务站 1 个。县总医院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均设立了康复科。全县共开展精准康复服务 13990 人次，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327 人次，有需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 100%。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根据《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为全县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 212 人次。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融合教育理念逐步确立。全县实现残疾学生从小学到高中阶段 12 年免费教育。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成为我县唯一一间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实现 30 万人口以上县建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目标。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已建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在读残疾学生 461 人（含送教上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5%。全面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累计为 16 名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19 万元。开展文化助残“五个一”项目，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覆盖面 50%以上，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参与率 40%以上。残疾人竞技体育进一步发展，2017 年我县组织运动员参加阳江市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 14 枚金牌、7 枚银牌，并获得“团体奖牌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2020 年，我县组队参加阳江市聋人篮球赛获得了冠军。同时，我县选拔优秀运动苗子代表市参加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了良好的成绩。

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按照《阳江市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管理规定》，我县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及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切实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等方式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累计办理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 55 件（人、次）。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全县建有 1 个县级图书馆盲人阅览室，配备盲用电脑、盲人听读机和盲文书籍一批；在车站、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备“字幕工程”、声音提醒等设施，在城区主干道、重点公共场所人行道配备了无障碍设施。

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促进了残疾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在取得上述显著成绩的同时，我县残疾人事业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仍然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二是**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不均衡，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较城镇更加薄弱；**三是**残疾人就业总量不足，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差异明显；**四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目标人群

的需求；**五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无障碍环境建设任重道远；**六是**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有待提效增能，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继续提升，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在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经费保障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水平有限，残联系统的群团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扎实推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县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总结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优势与短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将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我县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职责，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把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弘扬人

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坚持依法发展。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政策体系，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形成党委依法领导、政府依法负责、残疾人组织依法发挥作用、残疾人依法办事的工作格局，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残疾人基本民生多层次保障制度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动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均衡更充分发展，对农村残疾人工作给予重点支持，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实现与全县人民同步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我县“十四五”

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全县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惠及更多三、四级持证残疾人，残疾人的养老、医疗、康复、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全县扶助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多渠道、多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全县残疾人逐步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

满足。

残疾人平等权利合法权益更好实现。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与信访维权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不断创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持续拓宽，无障碍社会环境显著优化。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服务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城乡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机制更加畅通，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专图冈眉亨 戏倾墨零堂 柏名汰	鼠枢懂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鼠枢懂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0%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5%	>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	100%	预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9%	100%	预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在“十四五”时期着力打造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领域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权益保障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等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

通过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强化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持续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实施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健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实施农村残疾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保障农村残疾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深化拓展消费帮扶，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结对帮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更新完善补贴指导目录，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率。建立健全残疾孤儿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持证残疾人优惠乘坐县内公共汽车。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法律、通信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费用减免优惠，并提供优先服务和支持性服务。

三、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核心，以专项社会救助为辅助，以临时救助、社会帮扶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为有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高改造质量。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完善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

的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筛查制度，落实分类救治救助。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帮扶和寻亲服务。

四、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全县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残疾儿童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促进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转移残疾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继续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并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护理保险等商业保险。

五、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廉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行动不便的残疾人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公租房的权利。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对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六、加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创造条件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

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照护服务，着力增强县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照护服务能力。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为 16 至 59 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推进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助镇经办残疾人事务，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康园中心分类管理、专业督导、星级评定、资金保障、机构退出等机制。强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残疾人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对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实施共同入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

七、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将各级残联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加快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政策中进一步明确残疾人紧急避险、灾害防治防护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编制适合残疾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鼓励和支持适合残疾人的专业救援设备的研发与配备。加大应急救助队伍培训力度，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无障碍意识和救助能力。编写针对不同残疾类别的安全教育读本，开展残疾人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残疾人的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动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残疾人应急服务中心。

八、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落实

国家关于伤病残军人安置管理和服务优待规定。落实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同时享受当地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落实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按照有关身体残疾的特殊要求享受惠及特定残疾人的政策待遇。落实伤残民警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专栏 2：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完善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
-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 6.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托养服务补贴。
- 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有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无障碍改造，应改尽改。
- 8. 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9.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残疾人协会和社工站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 10.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创造条件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有条件的镇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 11.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 12.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其社会参与能力。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在残疾人服务岗位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 13.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民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村（居）委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二节 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

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重点推动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推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百分百享有就业服务。

一、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将残疾人纳入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研判残疾人就业形势变化趋势。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实际安排人数和有关政策给予补贴，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等给予奖励。加强

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收入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二、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联网认证工作，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

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展销平台，培育产品和服务品牌。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对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单位给予无障碍改造经费资助。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近就便安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残疾人进行职业康复。逐步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和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

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帮扶“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三、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群体，帮助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接受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培训和就业的有效衔接。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培训项目，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开展“师带徒”“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培育一批岗位精英、技能能手和工艺大师。积极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

四、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各级残联服务机构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提升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力量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五、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加快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和医考等服务。

六、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

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发展。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补贴。

七、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消除用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第三节 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残疾预防和健康管理work体系，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残疾人均等便利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一、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编制和实施《阳西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完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残疾预防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减少慢性病致残、老年病致残的发生。

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强化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执业健康监护。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广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防治康复模式。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防灾减灾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二、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发展。完善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健康。

三、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拓展辅助器具适配、居家康复、康复训练、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加大康复救助力度，推动实现相关资助和补贴提标扩面，不断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优先保障户籍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的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支持性服务全覆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增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

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督，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第三方评估督导。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残疾儿童康复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职业晋升渠道。开展残疾康复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网络大数据管理等新技术应用。

四、优化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补贴政策。加强辅助器具产品研发，鼓励社会力量研发、引进、推广辅助器具技术和产品，实现辅助器具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健全辅助器具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服务督导机制。加强辅助器具适配科普宣传。

专栏 3：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健康管理。**创造条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
- 2.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三级体系建设，形成网络

化、信息化管理。开展运动神经元病、成骨不全症等严重致残性罕见病的救治康复服务。针对困难残疾人、孤残儿童、脊椎损伤残疾人开展“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希望之家”等康复服务项目。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6. 辅具推广和科普教育。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五、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同残疾类别和等级，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扩大孤独症、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规模，统筹做好入学安置和学位供给。严把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工作，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比例，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加快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到2025年，持证残疾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鼓励整合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幼儿园（含学前部）和康复机构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统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普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六、提高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示范性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和相关人员津（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符合条件的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和职业技能评定规划。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残疾人实施网络教育。

务天没研孩眉辖努常抗办座。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和“阳江市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中高等院校学习。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支持服务。招生考试机构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专栏 4：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严把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工作，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比例，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县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并给予科学安置。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支持公办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

园学习。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当地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支持普通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

4. 融合教育推广。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6. 手语推广。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7.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按规定落实对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

七、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机制。推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全面融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工作格局，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发展机制，建立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扶持机制和奖励机制。

丰富残疾人文化艺术生活。县公共图书馆进一步完善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推进数字阅读。加大残疾人文学、美术、书画、音乐、舞蹈等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残疾人文艺人才。实施“五个一”文化活动进家庭工程。

推动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三融入两推进”计划，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服务机构，完善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活动，发动残疾人积极参与康复体育健身活动。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丰富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选拔残疾人体育苗子，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八、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创建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镇、村（社区）应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不断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

第四节 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

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和普法宣传，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

一、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规章体系，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 30 周年为契机，

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配合县人大、县政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创新普法宣传手段，积极拓展互联网、远程教育、车载电视、手机短信等普法宣传新载体，同时依托知识竞赛、专项宣传、法治展览、法律讲座等形式，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服务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实施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帮助残疾人诉讼。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为他们提供履职便利。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县残联全面开通网络信访平台。着力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公益诉讼制度以及其他利益表达机制。加强镇残联、村

（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五、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城区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责任，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镇精细化治理内容。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水平。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无障碍设计、设施体系，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督导，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的无障碍督导队伍，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六、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公共服务机构、文体娱乐场所及公共交通应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支持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

务和网络消费优惠套餐。

专栏 5：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区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城区大中型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有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和改造，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5.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第五节 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助残社会服务和残疾人服务业，推进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健全社会参与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体系。

一、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

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不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融媒体矩阵。加强新闻通讯员和网评员人才培养，建立市、县、镇、村（社区）残疾人事业宣传员队伍。支持残疾人题材新闻报道、报刊宣传。支持各类广告媒介投放一定比例的扶残助残公益广告。做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关爱日、爱眼日等重要时节的社会宣传工作。

二、大力发展助残社会服务。加大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各类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方面让更多残疾人受益。扶持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和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公众和助残社会组织捐助残疾人事业、帮扶困难残疾人。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助残志愿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依托全县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助残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库。

第六节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科技助残行动，强化

残疾人服务中的科技应用，提高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创新发展。

按照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加强智慧残联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实施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第七节 全面实现残疾人事业更均衡更充分发展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重点围绕医疗、康复、托养照护、教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领域，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镇普遍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等服务机构。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镇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管理。强化县、镇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稳步推进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工作。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残疾人家庭支持、社区无障碍、社区康复和托养照料等助残服务。

第四章 保障条件

第一节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

第二节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县政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资金的保障力度，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残疾人服务保障需求相匹配。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收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第三节 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

提高残疾人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

第四节 健全实施与监测评估机制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各镇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与发展实施细则，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到 2025 年，两项补贴覆盖率均达到 100%。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100%。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7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信息费用。	县工信局	县残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8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到 2025 年，有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	县残联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9	完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县残联	县财政局
10	完善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制度，到 2025 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 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 9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11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12	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3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14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5	完善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对包括残疾大学生在内的 16 至 30 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落实见习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6	完善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营补贴。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18	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9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20	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2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编制和实施《阳西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
24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25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及居家康复服务。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26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到2025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7%。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
27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	县教育局、县残联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28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9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30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项目和康复体育工作，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	县残联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	县残联	县司法局
32	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33	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委网信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金融局、县残联
34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县残联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35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深化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	县民政局	团县委、县残联